



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
GUANTAO LAW FIRM
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、22层(200051)  
Add: 12F&22F, L'Avenue No.99 XianXia Rd, Changning District, Shanghai, PRC  
电话 Tel: +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: +86 21 23563299  
网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guantao.com> 邮箱 Email: [guantaosh@guantao.com](mailto:guantaosh@guantao.com)

# 北京观韬中茂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之

---

## 法律意见书

---

2024年12月13日



## 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列席上海环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下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1号》”）与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和所作的说明（无论书面或口头）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该等文件、资料上的签字和/或印章均为真实，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



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有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2.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发布了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1）（下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。其中，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。

3. 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12月13日14点0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11号1楼多功能厅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。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## 二、 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### 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81,251,7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3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，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。

### 2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### 3. 会议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3.00 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3.01 王锋
- 3.02 赵春来



## （二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股东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统计结果。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## （三） 本次股东会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## （四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获得通过，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且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，王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，赵春来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

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
GUANTAO LAW FIRM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、22层（200051）  
Add: 12F&22F, L'Avenue No.99 XianXia Rd, Changning District, Shanghai, PRC  
电话 Tel: +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: +86 21 23563299  
网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guantao.com> 邮箱 Email: [guantaosh@guantao.com](mailto:guantaosh@guantao.com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之盖章签字页）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

韩丽梅

负责人： 韩丽梅

经办律师： 陈燕然

经办律师： 徐晓

日期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